
关于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监管的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关于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监管的核查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就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恒泰”）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监管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7日，中金恒泰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3），发行对象为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募集资金金额为3,500.00万元；2016年6月15日，中金恒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6月16日，中金恒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缴款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市罗岗支行），账号：7927 0155 2000 0069 8；2016年6月22日认购对象完成认购。2016年7月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6）0507号《验资报告》，证明募集资金总额35,000,000.00元已到位。2016年8月12日，中金恒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9月2日，中金恒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

二、核查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通过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及相关公告情况，中金恒泰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日，中金恒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对于公司已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进行细化修订，补充说明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前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具体内容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黄金珠宝垂直电商平台的研发、平台市场的推广，少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带动了黄金、钻石等奢侈品的需求，珠宝行业增长形势良好；国内黄金珠宝行业集中度偏低。公司需要在目前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的情况下，抓住机遇，借助资本力量，实现快速发展。

3、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互联网的普及为珠宝市场强劲增长提供了契机。公司提供的互联网电商平台服务可与网上销售相互补充和支持，与珠宝生产商、珠宝批发商、珠宝零售商、消费者共同构成完整的珠宝行业生态体系；

（2）公司在珠宝电商业务发展过程中，与众多知名珠宝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与各第三方支付公司积极开展合作，优化网络平台的支付体系，改善用户体验及提高交易的安全性，为打造珠宝电商生态链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设施；

（3）公司的管理团队有着丰富的黄金珠宝行业经验和黄金珠宝渠道资源，核心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互联网电商平台开发经验，同时拥有一支开拓能力强且

年轻化的市场营销队伍，人才基础可以有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募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启动了“淘猪宝珠宝 O2O 平台”项目研发，于 2015 年 6 月启动了“黄金白银实物交易系统”和“ERP 系统”项目的研发，为加快以上项目研发进度和推广力度，公司拟筹集资金 3500 万元用于以上项目的研发和推广以及相应的货品供应，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具体如下（以万元计）：

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推广支出	货品供应（黄金、金条、金币）
淘猪宝珠宝 O2O 平台	260	200	
黄金白银实物交易系统	80	50	2800
ERP 系统	60	50	

“淘猪宝珠宝 O2O 平台”预计 2016 年 10 月可以推出适用版本，11 月份正式使用；“黄金白银实物交易系统”2016 年 10 月可以正式使用；ERP 系统 2016 年年底前完成开发，因此，募集资金投入安排预计为（以万元计）：

项目名称	2016/10	2016/11	2016/12	2017/1	2017/2	2017/3
淘猪宝珠宝 O2O 平台	80	80	80	80	80	60
黄金白银实物交易系统	2000	850	20	20	20	20
ERP 系统	20	20	20	20	20	10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述《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及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告情况，中金恒泰已根据《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中过渡安排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6年8月12日，中金恒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缴款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市罗岗支行，账号：7927 0155 2000 0069 8）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016年8月12日，中金恒泰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及和责任追究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2016年9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生效。

2016年8月15日，中金恒泰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转移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中金恒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设立，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已经董事会批准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需要将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转移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

出具之日，该账户余额为 35,000,840.00 元（其中 840.00 元为预缴用于支付银行
手续费用后的余额），中金恒泰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中金恒泰已按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中过渡
安排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并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监管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松

张松

